

公孫龍子求真

陈宪猷著

中华书局

B324/c

公孙龙子求真

陈宪猷 著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沈芝盈

公孙龙子求真

陈宪猷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兴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 2. $\frac{7}{8}$ 印张 55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1.80元

ISBN 7-101-00624-8/B·132

前 言

《公孙龙子》是我国先秦时期一部颇有影响的名辩著作。然而，其名辩思想却一直没有得到公正的评价，它和其他名辩著作一样，经历了与其他诸子著作判然不同的遭遇。它流传着，但人们对它的认识却是扑朔迷离；人们感觉到它的历史价值，但却又抓不准其中的思想光辉。究其原因，则是多方面的。

我们知道，一定的思想理论体系是一定的社会政治的产物。名辩，作为一个总的理论体系，产生于春秋战国这一翻天覆地的历史时期，反映了这个时期礼败乐崩，名实更替，吐故纳新的政治要求。然而，在其发展过程中，就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和遭遇。例如：从名辩出发，孔子儒家可以建立以旧名责新实的正名观，而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纲常找寻根据。于是名辩成为建立儒家礼治的一种工具。而韩非法家，则又可以发展为循名责实，各有职司的法治观点，而为法治服务。庄子道家更是运用名辩的手段，阐明齐物我，泯是非的见解，而为道家虚无的人生观与宇宙观立论。这些对名与辩的观点，都是它们各自学术体系中的一部分；而这些理论体系的产生，又都是各有着具体的历史条件、阶级要求作为背景的。而“名辩”之学，却是以一种特殊的形式独立存在于各家理论之中，表现为一派的学说；而其自身则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与政治经济等背景距离较远。

我国早期名辩思想的这一特殊性，亦就造成了它的特殊遭遇。

《公孙龙子》产生于战国末期，这时历史向思想家们提出的任务是结束纷争的局面，建立统一的国家。能顺应这一历史潮流的理论，就能得到存在和发展；反之，则必受到历史的淘汰或批判。《公孙龙子》作为“名辩”的一家，它所研究和要解决的重点，却不是这个时代提出的课题，而主要是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政治问题虽也涉及，但意义隐晦，不易为人理解。就其理论自身而言，其成就、意义是伟大的；但就其社会的现实意义而言，就很难与当时社会政治实践发生直接的联系。也就是说，它是以一种抽象的思维形式相对独立于当时具体的社会政治生活之外。这种理论的本质，及其对社会产生的深远影响，却一时还未能被人们理解。这不唯《公孙龙子》如此，其余“名辩”各家也莫不如此。韩非曾经说过：“人主之听言也，不以功用为的，则说者多‘棘刺’、‘白马’之说。”（《外储说左上》）韩非这句话，充分代表了当时社会政治的特点。以及社会政治对学术思想的限制和要求。换言之，战国之末，必须建立尚功用的政治，国家才能得到生存，社会才能得以统一，这是关系到生死存亡的大事。而以抽象的思维形式作为研究对象的名辩理论，自然便无法与其他诸子理论抗衡了。

其次，《公孙龙子》等名辩著作之所以长期得不到公正的待遇，亦是与我国古代学术思想发展的自身特点有密切关系的。

我们知道，秦亡以后，统治者鉴于秦用霸力，致失人心而早亡的经验教训，于是，以社会伦理、道德的说教以服人心，从而建立纲常，并指导人们以此经世致用。这种思维模式，便成为我国古代社会科学发展的主要立足点。能否坚持这个方向，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个学说的存在和发展。这点，我们试回顾儒、墨两家“名辩”的兴衰过程，便可得到启发。

孔子主张“正名”，在授徒时亦特别设有“言语”科。因为当时礼败乐崩的政治，正需要“正名”以定名分。后来孟、荀等儒学，

在其自身理论发展的过程当中，亦因时代的需要，讲究或掌握名辩。可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封建社会制度日趋巩固，秦以后，儒家却不是以“名辩”鸣，而是以伦理道德鸣。

即如“墨辩”，它的产生，对古代“名辩”之学的发展有过卓绝的贡献。但自其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体系问世之后，却一直后继乏人，再加之其他方面的原因，“墨辩”连同整个墨学一起，也面临中绝的危机。秦以后，“墨辩”一派更是几于湮迹，而其著述文字也濒于无法阅读的境地。其原因，除了如上所述的政治历史因素之外，我国古代学术思想发展的特点，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所以，“名辩”之学的理论，尽管在先秦时期已提出来，而且从宏观上看，意义深远；但在具体的历史阶段当中，囿于传统的文化观念，却是难以为人们所接受，从而获得发展的机会。

再次，《公孙龙子》是一本我国古代逻辑学上的专著，它自然便有一套专门的术语和表达方式。对这些术语自是不能绳之以一般意义。前人多不理解这一点，更未有人详确揭示这些术语的真正内涵，所以往往令人感到难读。可以说，这是《公孙龙子》长期受到误解、难于广泛流传的主观方面的原因。因而，揭示这些术语的内涵，认识《公孙龙子》的思想体系，就成为我们当今迫切要解决的问题了。

《公孙龙子》的思想体系本来是十分清楚的。在回答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时，他肯定地说：“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宇宙所产生的一切，包括宇宙本身，都是“物”。这就是他的宇宙观。但过去不少论者却认为，公孙龙所说的“物”，是非物质性的东西。这样，分歧便产生了。

公孙龙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乍看，似乎“物”就是“指”。而“指”即相当于现代所说的“概念”。能否就此下结论呢？不能。因

为公孙龙在《指物论》中研究的不是“物”的定义，而是“物”与“指”的关系。对这两者的关系，他解释得很清楚：“指也者，天下之无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显然，公孙龙要表达的第一层意思是，“指”与“物”并不完全相同，它们在天地间本来就存在着“无”与“有”的差别；第二，“物”是客观存在的，而“指”则并非客观存在；第三，只有“物”才能代表天下具体存在的东西，而“指”则不能。

“物”与“指”虽则存在着如此深刻的差别，但它们又是有联系的。所以公孙龙又说：“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于是他又表明了“物”与“指”不但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物”为主体，“指”则是从属于“物”的；如果天下没有“物”，那就没有“指”了。

可见，所谓“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者，说的正是“物”与“指”之间的联系与差别。

在《指物论》里，关于“物莫非指”的论断凡五见，但都是以“指非指”的句意而引申其说。所谓“指非指”者，是说“指”并不完全等于其所指之物。这个“非”字显然不是单纯的否定词，而是既关联又不全等之义。从常识而言，任何作者都不会写下“甲不是甲”这种直接而又简单的自我否定的句子，何况公孙龙这样有影响的名家呢。“指非指”的后一“指”字是动词，意为所指之物，省略“物”字而已。对此，过去不少注家均有发现，它与前面作名词的“指”字自有区别。所以“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这句话，实质上是互文见义的说法，它表达的是一个统一的意思，即：“物”与“指”是有联系的。即是说，物无不与作为其反映的概念有关联；但又不全等，故又说“指”关联着所指之物。由此，我们即可以指出：只要了解“非”字的意义是“有关联而不全等”这一点，对“指”与“物”，以至“白马”与“马”的关系，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因而，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据“物莫非指”，而证明“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中的“物”，就

是“指”，从而推论出天地之本原是概念这个结论。

相反，在分析“物”与“指”的关系时，公孙龙思想的思维层次是细致的，他是从唯物论的立场上，正确地区分了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然而，《公孙龙子》所探讨、研究的重点不是宇宙观，而是逻辑学中关于概念的界说。既是界说，就势必对组成概念的诸因素进行剖析、比较。在《白马论》、《坚白论》以及其他各篇中，公孙龙做的正是这方面的工作。

对《白马论》和《坚白论》这两篇文字，过去之所以争论不休，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对“非”、“离”、“藏”等几个重要术语缺乏准确理解之故。

对这三个字的训诂，在正文的有关章节中，将作必要的探讨和论证，在这里要补充说明的是：在《白马论》里，公孙龙分明说，“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形，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白马”与“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它们又是互相联系的。公孙龙肯定地说：“白马者，马与白也”，“白马”也是“马”，但又不全等于“马”，因为在“马”这个概念中，增多了“白”的属性，在内涵方面去说，“白马”比“马”丰富；在外延方面说，“白马”比“马”狭小。

当然，在公孙龙的时代，不可能有内涵、外延这类的逻辑术语，但他举了“黄马”、“黑马”这些著名的例子，表达了这一层意思。

他说：“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这是说，以“黄马”、“黑马”作为目标，去比较“马”与“白马”这两个概念，它们在内涵、外延上的联系与差异就十分清楚了。故他又说：“使马无色，有马如已”，即是说，“白马”与“马”的差异是在于“色”，而其联系则是“马”。很显然，从公孙龙的整个思想体系去

看,“白马非马”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否定命题,“非”字不同于“否”字,它只能解释作“不等于”,也就是说“非”字包含有“联系”与“差别”两个方面的意义。段玉裁在释“非”义时就特别强调“非以相背为义,不以离为义”。而所谓“相背”就是取象于“翅垂”的状态,左翅不同于右翅,但都是鸟的一部分;鸟类的双翅既有差别又有联系。这个“非”字之本义,是广泛地运用到《指物论》、《白马论》等篇之中的。

对《坚白论》的争论,情况也是这样。《坚白论》探讨的,同样是概念的问题。它以“石”为例,对“坚白石”这个统一体,其非本质的属性“坚”与“白”的“离”与“藏”现象,作了深入研究,从而阐明了概念的形成与认识过程的关系。

把“离”训作“离开”;把“藏”训作“隐没”并引申为“消失”,自古至今,似无疑义;且由此而有人证明,公孙龙乃相对主义的诡辩论者,因而否定了这本著作在认识论方面的贡献。

对“离”、“藏”的训释,人们习惯常用的内容是不足以说明《公孙龙子》中的专门术语的。其实,“离”者,“丽”也,“明”也,是依附、显明之义。《周易·离》就作如此解释。“藏”者,“畜”也,是“载藏”而“晦隐”之义,乃“显”之对文。《庄子·达生》:“仲尼曰:无入而藏,无出而阳”。《疏》曰:“注云:入既入矣,而又藏之;出既出矣,而又显之”。正说明了古代“藏”可用作“显”之反义。《易·系辞》所谓“君子藏器于身”,则是“载藏”之,而不使之显的意思。总之,“离”与“藏”皆必附丽于一定的载体,而有明、晦之分。“离”者,附于载体而明;“藏”者,畜于载体而晦,这是公孙龙使用“离”与“藏”两字的本义。这一古义,至今都被沿用着。显然,“离”与“藏”反映的是,对事物属性的不同的认识过程。公孙龙指出,对“石”中“坚”、“白”两种属性的认识,不能以同一感官获得,只能手“拊”而得“坚”,目“视”而得“白”,故“石”中的这两个属性在“拊”

与“视”这两个不同的认识过程中，是“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见焉，有不见焉”。这就是“显”与“晦”的关系，也就是“离”与“藏”的关系。

细说之，即从“白”这属性看，当它在人的认识过程中被感知时，它显现了：但这种显现却是与“石”、与“坚”相为依附的，结成一体的，“坚白石”仍然是一个统一体。“白”或“坚”不因为不显现而从“石”中游离出外；也不是因其为了显现，才跑进“石”中去。也就是说，任何属性均是具体物之固有属性，并非抽象、空洞的，跑出跑入的什么游离因素。故公孙龙说：“藏故，孰谓之不离。”事物中未被感知的属性，在一定的认识过程中是可以被感知的；未被感知者，是“藏”，仍在“石”体中。

从“离”与“藏”这两个概念，我们了解到公孙龙解决了事物属性的物质性和可认识性的问题。他认为，只有具体物的属性，而无游离于物外的、独立存在的“属性”，而该属性之是否已被人们认识，则只是人们的认识过程与认识能力的问题，不能以人们对该属性的认识与否，而决定其是否存在于具体物之中。同时，公孙龙肯定了客观事物是可知的，某属性的未被认识，乃暂时现象；由于该属性是“藏”的，是客观存在于物的，所以通过一定的手段即可转化为“离”，而被认识。

显然，这不是对事物的一般、简单的认识。公孙龙认为，对事物认识是有不同过程及不同层次的；过程不同，层次不同，对事物认识的程度便不同。于是他强调了实践之对于认识的重要性，只有通过具体的实践，如“拊”、“视”等，才能达到一定的认识程度，而揭示出事物某个方面的性质。于是，公孙龙解决了概念在形成过程之中，及形成后之具体内涵的物质性的问题。

“离”与“藏”在公孙龙的名辩思想中，是一对十分重要的范畴，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透彻地理解它的涵义，对理解《坚白

论》是有提纲挈领作用的。

同样，在《通变论》中，“一”与“二”，“左”与“右”，亦是两对有特殊含义的概念。过去不少注本，多是简单地从字面上去理解它们，这是未有把握准公孙龙名辩思想的整个体系之故，因而是难以理解“通变”在公孙龙名辩思想中的地位。对此，在本书的有关章节中，将作一些尝试性的分析和讨论。如果把这些概念与《白马论》、《坚白论》联系起来研究，则它们表示的逻辑学上的范畴，是十分清楚、严谨的。

例如：在《白马论》中，公孙龙严格地区别了“马”与“白马”这两个概念。“马”的内涵单一，“白马”则是由两个方面组成。就“马”与“白马”而言，“马”是共名，“白马”是别名。在《通变论》中，公孙龙则用“一”与“二”去表示。所以，他认为“二无一”，即别名不可以包括共名，这亦就是“白马非马”的观点。析言之：“马”，乃一切“白马”、“黄马”、“黑马”等有关“马”的概念之所以构成之根本、起点；而“一”者，“始”也，“纯一”也，故“一”可以用来指“马”，在逻辑上表示共名。“二”者，“佐贰”也，“马”而佐之以“白”则为“白马”，故“二”可以用来指“白马”，在逻辑上表示别名。可见，在公孙龙的名辩思想中，“白马非马”是就具体例证而言；“二无一”则是提高到理论上的概括。

至于“左”与“右”，亦不是指方位，而是用以区分主次，这在古代文献中是不乏其例的。在公孙龙的名辩思想中，则“右”是代表具体物中的本质属性，而“左”则是指非本质属性。就“坚白石”这个概念而言，“石”是本质属性，“坚”与“白”是非本质属性。“坚白石”这个别名是由这两个方面组成的。从别名的组成条件这个角度去看，这两个方面不可或有偏废，即缺一不可。故公孙龙说“二无右”、“二无左”；“右”不可谓“二”，“左”亦不可谓“二”。即是说，只言“白”，不能谓之“白马”；只言“马”，亦不可谓之“白马”。惟有

言“白马”时，方可谓之“白马”；即只有“左”、“右”俱全，方可谓之“二”。

但就事物的变化上说，则只有本质变化，才能称之为“变”，所以公孙龙强调的是“右”变。如“白马”与“黄马”，“马”这个本质属性不变，则它们都是“马”之一种，与“马”构成别名与共名的关系。而“白马”与“白牛”，本质属性变了，则“白牛”，只是“牛”的一种，只能与“牛”组成别名与共名的关系，而与“马”或“白马”都无此关系，是属于两个不同的类了。

认识“一”与“二”、“左”与“右”这两对范畴，是读懂《通变论》的关键。在这两对范畴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公孙龙对事物的概念亦是有层次上的区别的：内涵单一者为“共名”（“一”）；内涵丰富者为“别名”（“二”）。就具体某概念的组成条件而言，内涵的各个方面是平衡的；而就事物的变化而言，内涵的各个方面却是不平衡的，这时候本质属性就起到支配的、决定的作用，因为本质属性是决定具体事物存在的主要条件。这就是为什么当有人问他“变奚？”，他简明地回答“曰右”的缘故。

公孙龙这些理论，在先秦逻辑史上，可以说已达到相当的高度了。

《公孙龙子》是一部研究概念问题的逻辑学方面的专著。但不可否认，在《名实论》中，他实际上又是把概念问题引申到循名责实，君臣定位的政治方面。此乃先秦名辩不可避免地受到当时诸子学说影响的表现。因为任何一种社会学说，尽管它怎样的抽象，总是不能完全离开政治的。然而，这些内容在公孙龙的名辩思想中，只占极次要的地位，而且思想亦较隐晦。所以，只要我们了解逻辑学的一些基本原理，再了解《指物论》中的“指”与“物”，《白马论》中的“非”，《坚白论》中的“离”与“藏”，《通变论》中的“一”与“二”、“左”与“右”，整部《公孙龙子》的轮廓，便在掌握之中了。

《公孙龙子》一书，历来版本包括《迹府》，共六篇。然而“迹府”为伪作，已是定论，且不涉及公孙龙的思想体系结构。本书旨在揭示《公孙龙子》的思想体系，故《迹府》一篇不作校释。

本书分“校”、“意”、“释”、“按”四个部分。

“校”者，对版本之校对，而择其善者也。以《道藏》本为底本，文中称“原作……”者，乃《道藏》本之文字。

“意”，即对该条文字写出其大概意义。《公孙龙子》一书，论的是逻辑问题，言简意赅，用直译的办法是不可能把原文的内容表达清楚的；而且，正误求真，又非直译所能任。不言“译”者，乃出于对原文必须有所申述，以求更确切、明白地表达其义。故“意”者，有意译及申述的含义。

“释”，即对如何理解原文，及“意”中的文字含义，提供必要的参考、解释。

“按”，乃笔者就一定段落所作的总结、评论。

至于《公孙龙子》五篇的次第安排，亦与以往的版本、注本不同。笔者试图根据公孙龙逻辑思想发展的层次，作了调整。依次为：《指物论》、《白马论》、《坚白论》、《通变论》、《名实论》。其理由见每篇说明，这里不一一赘述。

本书是对《公孙龙子》索隐求真的尝试。学识浅陋，谬误难免，尚望学者、专家和同志们多所匡正。

本书承中山大学哲学系丁宝兰教授多所指正，谨此致谢。

陈宪猷 1985年10月

主要参考书目:

- 谭戒甫 《公孙龙子形名发微》
俞樾 《读〈公孙龙子〉》（《春在堂全书·俞楼杂纂》第二十二）
《〈公孙龙子〉平议补录》（见《诸子平议补录》）
王启湘 《公孙龙子校注》
王 绶 《公孙龙子悬解》
陈 澧 《公孙龙子注》
孙诒让 《墨子间诂》
陶鸿庆 《读诸子札记》
杨 慎 《升庵外集·子说》
傅 山 《霜红龕全集·斋庐别集》
庞 朴 《公孙龙子译注》
杜国庠 《论〈公孙龙子〉》
栾 星 《公孙龙子长笺》

主 要 版 本:

- 《道藏》本
陶宗仪 《说郛》本
马 驊 《绎史》本
钱熙祚 《守山阁丛书》本
周子义 《子汇》本
（清）崇文书局 《崇文百子》本
《四部备要》本

目 录

《指物论》第一(原第三)·····	1
《白马论》第二(原第二)·····	15
《坚白论》第三(原第五)·····	28
《通变论》第四(原第四)·····	46
《名实论》第五(原第六)·····	67

《指物论》第一

(《道藏本》原第三)

【校】 谭戒甫将此篇移作第一。此从谭说。盖此篇论述“概念”与“物”的关系，故名曰《指物论》。这是公孙龙名辩思想的基础。

〈1〉“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意】 任何“物”无不有自己相应的概念——“指”；而“指”这个概念又不全同于它所指的具体事物。

【释】 在这句中，“物”包含有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是指具体的、个别的物；每一个具体的、个别的“物”，都可以作出质的抽象，而有其相应的概念——“指”。二、是一切个别的“物”的总和，即天下万物；此天下万物的总体亦可以作出共同的质的抽象，而统摄于这个抽象出来的，与之相适应的共同概念——“指”之中。可见，公孙龙认为，不管是个别的物，或是天下万物的总体，都有与其相应的抽象概念，故他指出“‘物’莫非‘指’”。

公孙龙认为，“物”与“指”的关系除了具有相适应的一个方面之外，还具有不全等同的另一个方面，故进而指出“而‘指’非指”。

“指”字，按《尔雅·释言》：“指，示也”。《广雅·释诂一》“指，语也”。故凡能有所显示于人，为人所能语及者，皆可

称为“指”。由此引申为逻辑学上的术语——“概念”。谭戒甫指出“盖‘指’义有二，即‘名’‘谓’之别”。故此句前两“指”字，是名词，即“概念”；末“指”字，则是用作动词，意为“所指之物”，即俞樾所谓“指，谓指目之也”的意思。

“非”字，为“不全相同”而“有相异”之意。以往注家均注释为一般的否定词，意为“不是”，此未得公孙龙本意。说详《白马论》。以下凡“非”字之义，除个别外，皆仿此。

公孙龙认为，概念——“指”，是由“物”抽象而成，是具体物之“质”的反映，它并非单纯的观念中的东西，而是有实在的物作为根据的；但“概念”只反映“物”的本质属性，而不能反映“物”的一切属性，故“概念”与“物”又是有距离的、有差异的。故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这句话表明了概念的性质，是全篇的总论题。

〈2〉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

【意】 如果天下没有概念，则天下万物便不能以“物”这个大共名去称呼它们了。

【释】 金受申云：“此申言上文，言天下若无指，则物不可称论。”

前“物”字，为天下具体之物；后“物”字，为抽象名词，即天下万物之总称，亦即荀子的所谓“大共名”。

金说，明确了此句是申明“指”“物”的关系，乃“称”与“被称”的关系，是可取的。

〈3〉“非指”者，天下而物，可谓“物”乎？

【校】 俞樾曰：“此承‘指非指’而言。‘天下而物’当作‘天下无物’，字之误也”。俞说甚是。

【意】 概念既不等于物的本身，而是具体物的抽象；那么，假如天下没有具体的物，怎可能有“物”这个作为万物总称的概